|  |
| --- |
| **111年「家庭志工獎」獎勵事蹟推薦表-個人(家庭成員皆須填寫1張)**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 |
|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| 姓名 | （申請人親簽或蓋章）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教育程度 | 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職業別 |  |
| 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受 薦 者 服 務 資 歷 | 授證情形 | 記錄冊發證機關：記錄冊發證日期： |
| 服務類別 | □　社會福利　 □　警政　 □ 教育　 □　文化 □　客家 □　地政□　衛生保健　 □　交通　 □ 法務　 □　農政 □　原住民 □　民政□　環保 □　營建 □ 財政 □ 司法 □　戶政 □　勞委□　經濟 □ 其他:  (可複選) |
| 服務單位(請依加入服務時間排序) |  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| 服務內容 | 服務起訖時間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不足欄位可自行增加 |
| 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 | 服 務 年 資 | 服務總時數 |
| 自　 年　 月　至　 年　月計　　年　 月 | 　　小時(連續服務總時數) |
| 備　　　　註 | 一、本家庭成員推薦表，每人皆需填寫一份。二、**家庭成員合訂為一份，並在推薦表右上註明(一)、(二)..。**三、若在多個單位服務(現任中或已離隊)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，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紀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，請於推薦表舉列服務之運用單位名稱。四、請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1份，以供證明。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 |

附表2-3

|  |
| --- |
| **「家庭志工獎」獎勵事蹟推薦表****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狀況** 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 |
| **家庭志工成員服務列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年齡 | 特殊事蹟、得獎紀錄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|
| **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的歷程程** | (由誰先開始？如何帶動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之過程？) |
| **服務對家庭帶來的改變與影響** | (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後，對家庭帶來的改變與影響？) |
| 推薦單位 | （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） | 推薦單位意見 |  |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住址 |  |
| 備　註 | 一、以家庭為單位填寫本表**(一式3份)**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三、**請於下表 黏貼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相關文件)。** |

|  |
| --- |
| **「家庭志工獎」 家庭成員關係證明文件** |
| **請於本表黏貼: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相關文件)**□**戶口名簿影本**□**身分證影本** |
| 備　註 | 一、**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相關文件)。** 每一家庭黏貼一份即可。二、本表所送之候選家庭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不退還申請文件，並由本府於表揚典禮結束  後統一銷毀。 |

表六